

#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研 究 人 員 暨 研究技術人員			164   231	一、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五等；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、研究副技師、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，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。 二、均聘任。	
高 分 析	級 師	薦 簡 至 任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1   2	
高 管 理	級 師	薦 簡 至 任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1   2	
高 設 計	級 師	薦 簡 至 任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1   2	
編 審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15   22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。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3   4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	
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		2	
管 理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2		3	
設 計 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1		2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2		17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8		11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8		12	內六人得列薦任。
助 管 理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		4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助 設 計 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		4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6		8	
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4		5	
合			計	233		331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